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

一、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二、自主编制并解释招标文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使用规定的标准文本；

三、自主选择招标方式、评标方法、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方式；

四、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实行网上办理；

五、依法自主组建评标委员会，合理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自主委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

六、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

七、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进行保密；

八、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经查确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自主选择进行递补或重新招标；

九、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依法自主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十、招标人应当依法受理标前、标中、标后异议，并自主处理异议；

十一、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投诉、举报处理，认真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

十二、应当按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将招标代理机

构提交的全套招标档案资料归档，另外按规定（或委托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存档资料；

十三、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健全项目合同履行管理机制，落实合同管理责任；

十四、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其他责任。